

【全國人民黨】

黨章目錄

- 第一章 總則：第一條 至 第八條
- 第二章 黨員：第九條 至 第十四條
- 第三章 組織：第十五條 至 第十七條
-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：第十八條 至 第二十條
- 第五章 中央黨部：第二十一條 至 第三十條
- 第六章 紀律、仲裁及廉政：第三十一條 至 第三十五條
- 第七章 推薦參選公職候選人：第三十六條 至 第三十七條
- 第八章 經費：第三十八條 至 第三十九條
- 第九章 財務申報：第四十條 至 四十二條

【全國人民黨】黨章

- 1)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制定 (經成立大會通過、內政部核備後實施)
- 2)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(經第一屆第 5 次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修正)
- 3) 中華民國 108 年 x 月 xx 日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(經第一屆第 1 次臨時黨員大會通過修正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定名：全國人民黨(簡稱全民黨)，英譯為 Nationwide People Party (簡稱 NPP)。

第二條

本黨是以民意為基礎的民主政黨，黨的決策與民衆利益密切結合。本黨之核心價值取自聯合國人權宣言第一條《人人生而自由，尊嚴與權利一律平等》，是本黨宗旨、政策、政見等延展之根源。

第三條

本黨以《維護國民尊嚴》、《倡導社會正義》、《推動族群融合》、《促進兩岸和平發展》為宗旨；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，發揮政黨建言與制衡的功能，並為民喉舌，為全國人民謀福祉而努力。

第四條

本黨標章，以紅色代表全國人民熱情的心、黑白分明代表全國人民對社會正義的期盼、黑白紅純色代表全國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盼、雙手緊握象徵全國人民永遠的團結。

以此黨徽喚起《全國人民緊握雙手團結一致，熱情積極為追求正義而奮鬥》的激情建立黨魂。

第五條

本黨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。
- 二、貫徹實施本黨政治主張，並提出相關政策、法令與活動。
- 三、推動各界對人民實質平等的重視與支援，並提出相關政策、法令與活動。
- 四、推動伸張社會正義、發展良性循環社會之相關政策、法令與活動。
- 五、推動提升政府效能之各項論壇、政策與活動。
- 六、促進各族群、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團體、政黨等之聯誼、交流與合作。
- 七、推動促進兩岸和平發展之各項論壇、政策與活動。
- 八、辦理黨員成長及教育等有助於本黨整體發展之培育與活動。
- 九、出版有關本黨主張之出版品。
- 十、推動其他有利於本黨主張發展之事項與活動。

第六條

本黨之主張經民主程序決定後，責成從政黨員貫徹實施，其內容包括：

(一) 維護社會正義

在政治、經濟和行政領域，堅持正直誠實和公信力，讓每個公民的各種政治權利、財產權利都能獲得同等之自由，確保各階層公民都享有平等的社會經濟地位；著重公正分配和成長，反對剝削、舞弊和浪費的經濟政策，以防止財富集中。

(二) 推動族群融合

提升人類尊嚴、提倡尊重文化，建構多元文化的普世價值，為大中華文化注入新生命力，實現世界大同之理想。

(三) 推動建立聯合政府

建立正確且安全的政治邏輯，重建成熟的政治秩序，消弭各政黨間之惡鬥，充分反映選民的聲音，落實政府效能，共同解決民生經濟問題。

(四) 刺激經濟發展的內在動力

以正確的政策及方針引導人民創業，提供讓人民能公平共用的經濟資源環境，及給人民可以正常經營的政策環境。

(五) 拯救人民的生存危機

重建社會秩序與生存資源，在就業、發展、教育、醫療、養老、居住和交通運輸上，提供人民公平合理的社會資源與政策。

(六) 確保原住民生存的空間

保護原住民習俗和土地，確保原住民在公平合理的政策和制度下，取得原住民應得的權利和利益。

(七) 保護大自然資源

建立愛護地球維護生態環境之相關法令與政策，提高環境素質，防止環境遭遇破壞。

(八) 促進兩岸和平發展

兩岸不應陷入對抗的惡性循環，而應步入合作的良性循環，共同謀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機會，互信互助，創造和平雙贏的新局面。

第七條

本黨以黨員為黨的主體，以幹部為組織的骨幹，結合廣大民衆，貫徹民主精神，實現有紀律的自由及主權在民的民主。

第八條

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中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九條

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與政策，願遵行本黨黨章之規定，未具有其他政黨黨籍者，得申請入黨，經審核通過，完成繳交黨費手續，即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十條

國民有加入或退出本黨之自由，但本黨黨員不得參加其他政黨，已參加者，應公開聲明放棄他黨黨籍或自動退出本黨。

第十一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本黨之規章、各項選舉辦法，參與黨內選舉以及接受推薦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權利。
- (二) 選舉或被選舉黨內職務的權利。
- (三)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(四) 有申訴及連署黨員申訴的權利。

第十二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決議。
- (二) 宣揚建黨理念、本黨主張與政策綱領，爭取民衆之向心力。
- (三) 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- (五) 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。
- (六) 繳納黨費。

第十三條

黨員違反法令、黨章、黨紀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，暫停其黨權；經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而致危害團體者，按黨員紀律辦法處罰之。黨員違紀參選、選舉期間違法或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者，立即自動喪失黨籍並予以除名處分。黨員離世、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視為退黨。黨員紀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；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，不得退黨。

黨員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處罰決議，得以書面向黨員大會提出申訴覆議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再度審理，直接提交仲裁委員會予以仲裁。受除名處分滿一年、或曾經退黨之黨員，得重新申請入黨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後，始得恢復黨籍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五條

本黨組織運作及決策執行，以民主方式進行。

- (一)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。
- (二)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。

- (三) 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及直屬特種黨部之代表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為之。
- (四) 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的義務。

第十六條

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由中央統籌管理，並得依參選公職人員選區成立發展組織；發展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、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、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黨員超過五百人者，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為該黨部最高意思機關。

中央組織結構如下：

- (一) 全國黨員大會
- (二) 中央執行委員會
- (三)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十七條

本黨得設婦女、青年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產業、海外或其他等直屬特種黨部。
本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
前二項組織另訂之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十八條

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。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三分之一黨員之書面提議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黨員大會。
全國黨員大會之召集，須於二週前通告全體黨員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經於開會前五日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九條

全國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修訂黨章。
- (二) 議定綱領。
- (三)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(四) 聽取並檢討中央、直轄市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。
- (五) 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(六) 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。
- (七) 行使名譽主席、副主席、仲裁委員、廉政委員任命之同意權。
- (八)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。
- (九) 議決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及仲裁條例。

(十) 議決廉政條例

經全國黨員大會就國家重大政策所作之決議文、競選綱領、視為本黨綱領之一部。

第二十條

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

1. 章程之訂定或變更。
2.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二十一條

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中央執行委員十五人，候補三人，中央執行委員並互選五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，候補一人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。
- (二) 黨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。
- (三) 直轄市市長、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、幹事長及書記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，任期依其職務調整；縣市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，並互推一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，任期依其職務調整。

立法院、直轄市議會黨團代表、縣市長及中央部會首長以上之政務官，經邀請應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。

第二十二條

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。
- (二)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。
- (三) 制訂本黨之內規及辦法。
- (四) 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- (五) 議決人事案。
- (六) 審查獎懲之提案。
- (七) 督導各直屬黨部之黨務。

第二十三條

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休會期間，前條規定之職權由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，常務執行委員會每個月開會一次。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國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置副主席三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全國黨員大會同意任命之，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。

主席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主席出缺時，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理之，並於三個月內選舉新主席，補足原任所遺任期，新主席應重新提名副主席三人，經全國黨員大會同意任命。副主席缺位時，得由主席另行提名補足，經全國黨員大會同意任命。

主席為本黨之負責人，對內綜理全黨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，為全國黨員大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之主席；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黨務，為全國黨員大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之當然出席人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黨得設名譽主席一至三名，由黨主席提名，經全國黨員大會同意後任命。

第二十六條

中央評議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五人，候補一人，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七條

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(二)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(三) 審議本黨之決算。
- (四) 黨員及各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- (五) 專責處理章程之解釋。
- (六) 專責處理公開譴責、撤銷違背黨章或本黨政策之活動及組織等事。

第二十八條

中央評議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其決議事項由本黨主席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得由三分之二黨員連署提案罷免，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、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交由黨員大會同意解除職務。

第三十條

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三人，由黨主席提名任命，均為專任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秘書長承黨主席之命，辦理本黨事務，並指揮及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辦理本黨事務。

中央黨部組織得設《國家發展研究室》、《策略規劃部》、《組織發展部》、《文化宣傳部》、《行政管理部》、《財務管理部》、《資訊管理部》等一室六部，由秘書長統籌管理，各部室置主管一人，其任命方式，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。

第六章 紀律、仲裁及廉政

第三十一條

本黨黨員及各組織，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。

黨員及各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。

第三十二條

本黨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，中央評議委員會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或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
有關各組織之懲罰事項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，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。但中央評議委員會建請調查之案件，中央執行委員會若未於三十日內提案，中央評議委員會得逕行議決。

第三十三條

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會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予以評議並裁決適當之處分。

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另訂之。

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以獎勵。

第三十三條之一

黨員言行涉及違反廉政行為或違反利益衝突回避事項者，廉政委員會得進行調查並作成處分裁決，不受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。

第三十四條

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推薦學養俱佳、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之黨內人士。由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任命。

仲裁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。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 仲裁本黨中央黨部之重大爭議。

(二) 仲裁本黨各組織間之重大爭議。

(三) 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黨部間之重大爭議，但懲戒案之仲裁，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者為限。

(四) 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黨章。

(五) 本黨仲裁條例另訂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廉政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黨主席推薦黨內外人士處事公正，素有清望之社會人士，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：

廉政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任委員。本黨廉政條例另訂之。

第七章 推薦參選公職候選人

第三十六條

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，應以民主化、制度化方式為之。其產生方式為提名、徵召及開放三種。本黨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另訂之。

經本黨推薦參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之黨員，不得具有其他政黨黨籍。

第三十七條

本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簽定參選協議書。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或當選後擔任公職任期內，違反該協議書規定，應依協議書之規定予以處分。

未經本黨推薦，逕行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黨員，自動喪失黨籍，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恢復黨籍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三十八條

本黨之經費及收入，其來源如下：

(一) 黨費。

黨費分為入黨費及常年黨費，其金額如下，新入黨與恢復黨籍之黨員未足年者亦同，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。

入黨費：貳佰元

常年黨費：伍佰元

一次繳納黨費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終身毋需再行繳納黨費。

(二)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(三) 政黨補助金。

(四)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(五) 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
(六)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三十九條

本黨經費之籌措，應以配合黨務發展之需要為目標，並以黨員繳納黨費、政治獻金、政府撥給之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他合法收入充之。

黨費收取方式、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財務管理條例，並提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章 財務申報

第四十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並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

第四十一條

本黨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，先送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後，提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：

- (一) 決算報告書。
- (二) 收支決算表。
- (三) 資產負債表。
- (四) 財產目錄。

第四十二條

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政府主管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。